**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号**

时间：2014-03-07 来源：

当事人：深圳市晨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昕投资），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

钟秋平，男，1971年9月出生，系深圳市晨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昕实业）和晨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吴益辉，男，1969年1月出生，时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晨昕投资、钟秋平、吴益辉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晨昕投资、钟秋平、吴益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

磷资源是芭田股份主营业务产品复合肥的三大主要原材料之一，该公司一直有进入磷矿资源行业的想法，2012年4月初，芭田股份派人对贵州瓮安县磷矿资源进行了考察。

2012年4月13日，芭田股份召开磷矿项目第一次碰头会，形成《120413次磷矿项目碰头会备忘》。此后，公司多次召开碰头会研究瓮安磷矿项目，并邀请瓮安县相关领导到芭田股份考察、商洽。

2012年5月2日，根据法律顾问意见，芭田股份完成了《聚磷酸等新磷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草案）》的修订，形成《聚磷酸等新磷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5月4日至5日，芭田股份董事长带队对瓮安县进行了实地回访考察。

2012年5月14日，芭田股份向瓮安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汇款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5月15日瓮安县政府举行签约仪式，公司代表签字，瓮安县政府加盖公章，5月18日芭田股份加盖公章。

2012年5月18日，芭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贵州瓮安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的议案，5月22日芭田股份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2年5月26日，芭田股份公告了关于签订《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5月28日芭田股份股票复牌当天即涨停至收盘。

芭田股份2012年4月13日对投资瓮安磷矿项目形成了动议，并开始组织实施，5月26日公告该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总投资额为68亿元，是芭田股份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9亿元的6.13倍，该协议对芭田股份的经营、财务均将产生重大影响，且在公告前不为投资者所知悉。因此，芭田股份所公告的瓮安磷矿投资项目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在公司公告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4月13日至5月26日。

二、吴益辉知悉内幕信息的有关情况

吴益辉时任芭田股份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12年4月13日参加磷矿项目第一次碰头会时知晓公司瓮安磷矿投资项目。随后，吴益辉参加的4月16日第二次碰头会要求其领导的法律证券部起草与瓮安县政府的协议条款，并决定成立磷矿项目组。此后，吴益辉多次出席了磷矿项目相关会议及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参与接待了瓮安县领导来公司考察，并于5月18日至21日期间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修改该项目的信息披露材料。吴益辉完整参与了公司磷矿投资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动议洽谈、回访沟通及后期信息披露等工作，知悉公司重大投资的相关信息，是《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涉案账户资金、交易及联络情况

国信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晨昕实业证券账户（深圳股东代码08XXXXXX51）和晨昕投资证券账户（深圳股东代码08XXXXXX53），分别于2006年6月13日、2011年1月24日开立。晨昕实业、晨昕投资证券账户的开户、转款、下单等由钟秋平决定或操作。晨昕实业证券账户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未交易任何股票，截至2012年5月2日，资金余额1,019.16元；晨昕投资证券账户自开立至2012年5月2日期间均正常使用。

吴益辉系钟秋平的朋友，其以母亲龚某某的名义与钟秋平、梁某某及晨昕实业共同出资，于2011年1月5日设立晨昕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实收资本1300万元，其中龚某某名下出资比例为12.5%，实际出资100万元。晨昕投资由钟秋平实际控制，成立后资金主要用于交易股票。吴、钟二人2012年4、5月份频繁通讯联络，且通讯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资金变化、交易时间基本吻合。2012年5月2日，芭田股份形成《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确定了项目的标的、投资总额和投资期限等主要条款，当日19:55、21:04吴、钟二人有通讯联络。2012年5月3日，钟秋平将晨昕投资账户内全部资金790万元转入晨昕实业账户，于当日13:28至14:50利用晨昕实业证券账户全仓突击买入芭田股份股票930,074股，买入金额7,894,391.18元，8月20日卖出20,000股，9月7日将剩余芭田股份股票全部卖出。经计算，晨昕实业证券账户上述交易芭田股份股票实际获利-32，431.16元（扣除交易费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资金流水、财务凭证、芭田股份情况说明、会议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晨昕投资、钟秋平、吴益辉共同利用晨昕实业证券账户于2012年5月3日交易芭田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晨昕投资、钟秋平、吴益辉应当对该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是该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晨昕投资、钟秋平、吴益辉的内幕交易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4年3月3日